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财函〔2019〕234号

关于公开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增补结果的公告

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以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 至 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黑财库〔2018〕1 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黑财库〔2019〕50 号)要求,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考虑报名参团的各金融机构的承销资质,以及承销地方政府债券的意愿与规模,黑龙江省财政厅决定增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金融机构为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同时增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增补后,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由 57 家金融机构组成,其中:主承销商 12 家,一般承销商 45 家(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请新增补承销团成员及时与我厅签订《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认真做好我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2018-2020 年黑龙江省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
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 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2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9.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3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5.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7.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